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合同名称：当阳市城市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

签约合同价：暂定人民币 20 亿元整

工程承包范围：（1）当阳市北绕城线公路新建工程；（2）当阳市城西绕城公路新建工程；（3）当阳市城市棚户区城市新区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（2 号路）；（4）当阳市 G348（当阳五桥—雄风大道）市政配套工程；（5）当阳市关陵路（环城西路—长坂路）改造工程；（6）当阳市航空路（玉阳路—沿河南路）市政工程；（7）雄关路新建项目；（8）学府路（新当阳一中前）道路新建项目；（9）玉阳路（航空路至金桥工业园段）建设工程；（10）云长大道南延伸段（一期）道路新建项目；（11）忠义大道（城西生态片区规划 3 号路）新建项目；（12）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；（13）关陵遗址公园建设项目；（14）项目范围内部分征地拆迁安置补偿。

合同工期：总日历天数 1,825 天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自当阳市提质改造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及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中标当阳市城市提质改造工程投资人+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。该项目由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4）。

近期，湖北路桥与项目公司签订了《当阳市城市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》，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20 亿元整。

一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当阳市城市提质改造工程建设项目。

2、工程承包范围：（1）当阳市北绕城线公路新建工程；（2）当阳市城西绕城公路新建工程；（3）当阳市城市棚户区分区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（2号路）；（4）当阳市G348（当阳五桥~雄风大道）市政配套工程；（5）当阳市关陵路（环城西路-长坂路）改造工程；（6）当阳市航空路（玉阳路~沿河南路）市政工程；（7）雄关路新建项目；（8）学府路（新当阳一中前）道路新建项目；（9）玉阳路（航空路至金桥工业园段）建设工程；（10）云长大道南延伸段（一期）道路新建项目；（11）忠义大道（城西生态片区规划3号路）新建项目；（12）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；（13）关陵遗址公园建设项目；（14）项目范围内部分征地拆迁安置补偿。

3、建设地点：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。

4、签约合同价：暂定人民币20亿元整。

5、合同工期：总日历天数1,825天。

（二）对方当事人情况

名称：当阳市提质改造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582MABT5FJ53B

注册地址：当阳市玉阳街道办事处子龙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魏英明

注册资金：50,000.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2年06月25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股权结构：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5%，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%。

二、合同主要条款

（一）合同双方：

发包人：当阳市提质改造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(二) 签约合同价：暂定人民币 20 亿元整。

(三) 工程建设地点：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。

(四) 工期：总日历天数为 1,825 天。

(五) 工程承包范围：(1) 当阳市北绕城线公路新建工程；(2) 当阳市城西绕城公路新建工程；(3) 当阳市城市棚户区城市新区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(2 号路)；(4) 当阳市 G348 (当阳五桥~雄风大道) 市政配套工程；(5) 当阳市关陵路 (环城西路-长坂路) 改造工程；(6) 当阳市航空路 (玉阳路~沿河南路) 市政工程；(7) 雄关路新建项目；(8) 学府路 (新当阳一中前) 道路新建项目；(9) 玉阳路 (航空路至金桥工业园段) 建设工程；(10) 云长大道南延伸段(一期) 道路新建项目；(11) 忠义大道(城西生态片区规划 3 号路) 新建项目；(12) 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；(13) 关陵遗址公园建设项目；(14) 项目范围内部分征地拆迁安置补偿。

(六) 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合格标准。

(七) 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自项目公司及湖北路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，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。

2、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